

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 元 (含税),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,794,984.01 元, 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1,935,602.0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73,684,211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,526,315.87 元 (含税), 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70.39%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

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经营业绩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行业特点，在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，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及现金流情况等因素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